

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陵安办函〔2025〕33号

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安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为切实保障“大会”期间安全稳定，县安委办制定了五项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各项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一）责任落实机制。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聚焦本辖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风险，提早谋划、靠前部署，亲自指挥、一线推进，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带队检查，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升级管控机制。聚焦煤矿、危化、冶金工贸、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37条升级管控措施。

煤矿方面落实5条管控措施：一是各煤矿企业必须严格制定

和落实重点时段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开陵川，主体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同时离开陵川；二是煤矿严禁井下启封密闭、岩巷揭煤、搬家倒面、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启动老空水疏放、动火等危险作业，重点时段内无法停止的，必须提前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专员进行报备，至少 1 名安全监管专员驻矿盯守，至少 1 名主体企业人员到井下现场全程监管，监督煤矿严格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三是煤矿主体企业领导按照挂牌及包联责任制，合理安排时间，由挂牌领导带队到包保煤矿开展井下和地面检查，带队检查计划提前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四是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安全检查，期间不少于 1 次夜间突击，重点加大对煤矿落实《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和值班值守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违反规定和擅离职守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一律从严从重处罚；五是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执法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方式，持续强化安全检查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危化方面落实 5 条管控措施：一是重点时段内各危化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陵川，每天至少有 1 人在岗值守，主要负责人确需离陵的，必须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二是企业及其主体集团公司要对老旧装置(设备)、重大危险源、压缩机等高风险装置设备开展重点排查，确保安全运行；三是各企业不得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等八大特殊作业，特殊情

形确需开展的，一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严格升级管理，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四是各危化生产企业非紧急情况，不得进行开停车；五是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装置设备，严禁开展带压堵漏、带压开孔等危险作业，其他风险较低的检维修作业原则上暂缓开展，确需开展的，必须提前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确保安全。

冶金工贸方面落实 5 条管控措施：一是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冶炼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岗履职，确需离开的，必须签订全面安全生产责任委托授权书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与值班值守，确保安全管理不缺位，发现险情、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二是重点时段内停产停工企业，一律不允许擅自复产复工和开展任何检维修作业；三是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对高炉、转炉、冲天炉、中频炉、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煤气柜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运行，对易发生中毒、窒息等危害的有限空间实行挂牌上锁；四是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爆破、登高、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因安全、应急等确需开展的必须提级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批落实作业制度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作业时，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监督实施；五是加大对一氧化碳、天然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和涉爆粉尘等高风险场所的巡防监控，对易发生中毒、窒息等危害的有限空间实行挂牌上锁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坚决执行停产停工撤人措施。

道路交通方面落实 7 条管控措施：一是要严格制定重点路段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部署警力，加大疏堵保畅力度；二是实行重点部位驻站盯守，安排专人在客运站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进行驻站监督；三是加大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管控，所有运输活动必须提前向交通部门报备并严格落实升级管控措施；四是抓好水上客运安全，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要求，严厉查处超员超载、超气象条件航行和“三无”船舶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严格规范网约出租车、网约货车等平台企业经营行为；六是加大对农村道路三轮车、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超员、超速、违法载人、涉牌涉证、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以及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施工路段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七是及时发布凌汛、大风、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信息和路况信息，提醒群众安全出行。

文旅方面落实 5 条管控措施：一是加强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特种设备，以及玻璃栈道、网红秋千等重点游乐设施的检查力度；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景区及周边餐饮单位、康养特色村、特色民宿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三是加大对野景区、网红打卡地、徒步路线的安全管理力度，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四是做好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立即关闭景区（景点），及时疏散游客；五是严格控制游客流量，对超量游客及时分流，严厉打击“黑导”“黑社”

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落实 6 条管控措施：一是重点时段内所有在建项目严格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成立工作小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二是施工现场实施物理封闭，减少出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所有进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三是停止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确需施工的，严格升级管控措施，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全程盯守管控；四是不得进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特殊情形确需开展的，严格升级管理，并向住建部门报备；五是对建设项目的临时用电系统开展专项检查，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六是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应急预案，确保通讯设备全天候畅通。

消防安全方面落实 4 条管控措施，一是文旅、住建、工信、消防等部门要加大对高层建筑、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商场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检查频次，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二是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严格督促活动主办单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措施；三是严肃查处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开展动火作业、装修施工等行为，在重点时段内，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开展动火作业；四是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必须每 2 小时开

展一次防火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等隐患。

此外，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民爆、电力等重点领域也要同步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于10月20日前报送县安委办。

（三）隐患治理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在重点时段内开展一轮全覆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反馈，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此外，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和突发险情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处置。

（四）追责问责机制。凡重点时段内被上级或本级部门督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发现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关闭取缔；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

（五）应急处置机制。重点时段内，各乡镇及重点部门实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禁出现擅离职守、缺岗脱岗现象。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此外，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增强信息报告的敏感性、主动性、规范性，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和迟报等情况发生。

此外，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制定的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全面加强工作调度和精准督导。要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持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升执法精准度和穿透力，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加大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推动传统高危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进落后设备工艺淘汰退出和安全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安全工程治理。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和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安全水平和社会公众的安全素养。

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